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高仕丞
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414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468000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.odt、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附件pdf.pdf、11468000190令掃描檔.pdf、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部業於114年2月12日以經商字第11468000190號令發布修正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併檢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桃園市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（均含附件）



總收文 114.02.12



1140106285